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科伦医贸集团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公司拟向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预计 2019 年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 19,000 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蛋黄卵磷脂等产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 4,750 万元。对上述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

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华北制药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发生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华北制药发生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华北制药之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30 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需要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7,6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能力，促进公司产品丰富程度。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的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企业 2019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8,926 万元，2020 年度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0,290 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